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9,1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简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9.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51.57万股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6.92%；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15.60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29.19	66.92%	0.50%
合计		29.19	66.92%	0.50%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00%	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8.50%	1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33.00%	25.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4年11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2024；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8.00%，触发值（An）6.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考核指标达成率（X）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指标：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业绩完成度：A≥Am，X=100%；An≤A<Am，X=80%；A<An，X=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733,293.21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为An≤A<A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拟解除限售89,1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280股。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100%；80%；6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本次3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及考核要求，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额外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公司将统一办理第一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400股。

（二）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三）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22,2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83,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27.85	8.912	32.00%
合计		27.85	8.912	32.00%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4,775	46.45	-89,120	27,085,655	4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7,525	53.55	+89,120	31,416,645	53.70
三、总股本	58,502,300	100.00	0.00	58,502,3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和广发银行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汇丰银行签订的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9,660,050美元的担保。装运前和装运后的融资合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对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项下不时产生的最终欠款均有效。即便Salcomp Manufacturing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 Manufacturing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无论偏欠行为发生在通知终止前、当日或之后，担保人仍须按汇丰银行要求支付该等款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些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3.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	20,207.39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27,207.39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6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Salcomp Manufacturing、东莞领杰、领略数控、领胜城科技、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向隆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和浙江向隆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Triumph Lead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和Salcomp Manufacturing签订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同意为Salcomp Manufacturing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45亿印度卢比的综合授信。装运前和装运后的融资合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2、担保范围及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包括：

（1）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函》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2）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

（3）Salcomp Manufacturing对汇丰银行承担的其他全部债务；

（4）汇丰银行为催收上述债务，执行《担保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所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限额为29,660,050美元，另加该笔金额产生的逾期利息，以及汇丰银行为执行《担保函》产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提供最高担保责任。Triumph Lead不可撤销、无条件承诺：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即向汇丰银行足额支付全部担保款项。

4、保证责任期间

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对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项下不时产生的最终欠款均有效。即便Salcomp Manufacturing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 Manufacturing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无论偏欠行为发生在通知终止前、当日或之后，担保人仍须按汇丰银行要求支付该等款项。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分别在人民币2亿元、3.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分别依据与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东合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合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胜城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东莞领益、领胜城科技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合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合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合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合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为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和东莞领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50,01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2.8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18,195.2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867.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114.07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

4、BANKING FACILITI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